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20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康熙雄

---

吉争雄

---

彭雷清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